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业性鸡蛋价格指数保险 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蛋鸡养殖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农户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饲养蛋鸡所产的鸡蛋，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鸡蛋”），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鸡蛋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投保养殖场（户）的饲养场所位于非禁养区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场内建筑物布局符合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求；

（二）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

（三）投保养殖场（户）的养殖蛋鸡品种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四）养殖蛋鸡无伤残、疾病、营养良好，能按所在县（市、区）畜牧防疫主管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五）在保险期间内持续养殖蛋鸡。

第四条 下列鸡蛋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饲养场所在蓄洪、行洪区内的；

（二）未经当地畜牧防疫部门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

（三）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鸡蛋的理赔结算价低于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理赔结算价以约定鸡蛋期货合约在理赔采价期间内各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元/吨）确定，取小数点后两位，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价格参照以下任一方式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一）鸡蛋生产期间所发生的相关成本（或成本+合理收益的一定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二）约定期货合约在投保日前一天或当天的收盘价（或收盘价的一定比例）；

（三）约定期货合约在投保日前一段时间内的日均收盘价（取小数点后两位）。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鸡蛋期货合约数据均以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数据为准，若有小数点取后两位。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导致保险鸡蛋价格异常上涨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三）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水污染、大气污染、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列明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与理赔采价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鸡蛋生产、上市时间段，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理赔采价期间包含在保险期间内，除另有约定外，为保险期间结束前的一段时间，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保险价格（元/吨）×保险数量（吨）

保险数量按照保险期间内的保险鸡蛋生产量确定，且最高不超过【蛋鸡实际存栏量（羽）×保险期间总天数（天）×每只蛋鸡日产蛋量（公斤/羽·天）/1000】吨。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另有合理约定外，保险人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经营场所经营业务发生变化或保险鸡蛋的鸡舍转让的，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
- （四）保险人要求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材料或证明。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总赔偿金额=[保险价格（元/吨）-理赔结算价（元/吨）]×保险数量（吨）

总赔偿金额以保额为限。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